

## 102 學 年 度 學 士 班 開 班 輔 系 一 覽 表

學 系	開班 方式	名 額	畢 業 學 分	申 請 須 知
中 國 文 學 系	B	不 限	26	1、一年級申請者：上學期國文成績及下學期期中考成績皆達 75 分(含)。(須附國文老師下學期期中考試成績證明)。 2、二年級以上申請者：一年級各學期國文成績達 75 分(含)。 3、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4、本系因課程結構調整，規定之修習學分略有異動，請注意本系公告。
歷 史 學 系	B	不 限	26	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得招收進修學士班學生。
哲 學 系	B	不 限	20	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得招收進修學士班學生。
圖 書 資 訊 學 系	B	5 名	26	1、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 70 分(含)。 2、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體 育 學 系 體 育 學 組	B	2 名	34	1、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 70 分(含)，且無不及格科目。 2、體育成績達 80 分(含)或現任本校代表隊選手。 3、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體 育 學 系 運 動 競 技 組	B	2 名	34	1、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 70 分(含)，且無不及格科目。 2、體育成績達 80 分(含)或現任本校代表隊選手。 3、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體 育 學 系 運 動 健 康 管 理 組	B	2 名	34	1、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 70 分(含)，且無不及格科目。 2、體育成績達 80 分(含)或現任本校代表隊選手。 3、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新 聞 傳 播 學 系	A	無法單獨開班時， 隨班附讀，限收 3 名	26	1、附含名次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經本系審核後擇優錄取。 2、未滿 20 人不開班，至多滿 50 人。
廣 告 傳 播 學 系	A	無法單獨開班時， 隨班附讀，限收 3 名	22	1、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前 50%。 2、以 A4 規格打字繳交自傳及讀書計劃(2000 字以內，內容需含請動機及生涯規劃，)。 3、附含名次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4、未滿 20 人不開班；無法單獨開班時，隨班附讀，依所繳交之書面資料審查擇優錄取 3 名。若有輔系開班期間因停修或放棄輔系資格造成之人數不足，均改以隨班附讀方式繼續提供輔系同學修課。 5、隨班附讀須修讀的課程及學分另公佈於廣告系網站。 6、本年度申請輔系學生，須於當年度起依序修讀本系各學期所開之輔系課程，不得跳選及退選課程，未依規定者取消輔系資格。

## 102 學年度學士班開班輔系一覽表

學系	開班方式	名額	畢業學分	申請須知
影像傳播學系	B	3名	24	1、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75分(含)，且無不及格科目。 2、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3、依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較高者優先錄取。
景觀設計學系	B	3名	38	1、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75分(含)，且無不及格科目。 2、附自傳一份(內容需含申請動機)。 3、附含名次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應用美術系	B	4名	36	1、名額：視覺傳達組2名、室內設計組2名。 2、經本系「設計素描」考試通過後，方可申請修讀。 (需於輔系申請時段5月27日至5月29日提出申請) 3、鑑定考試： (1)申請日期：4月29日(星期一)至5月3日(星期五)截止。 (2)申請鑑定考試者請洽應美系辦公室(藝術學院AA315室)，並於報名同時繳交考試測驗費300元。 (3)考試日期：5月8日(星期三)13:30-15:30。 考試地點：考試當日公告於藝術學院3樓。 合格名單：5月14日(星期一)15:00公告本系網站。 (4)有關輔系科目表請至應美系網站查詢。 4、申請本系為輔系之學生，限修讀該組所開課程，不得跨組選課。
音樂學系	B	10名	34   36	1、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70分(含)。 2、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3、主修「理論作曲」組須修滿36學分，其他各組須修滿34學分，方可取得本系輔系資格。 4、經本系「主修樂器鑑定考試」通過後，方可申請修讀，並依規定繳交個別指導費。請於申請鑑定考試時同時繳交術科鑑定考測驗費300元。 ※鑑定考試： (1)申請日期：4月24日(星期三)至4月26日(星期五)截止。申請鑑定考試表格洽音樂系辦公室(藝術學院AM206室)。 (2)考試日期：5月2日(星期四)。 (3)名額：鋼琴、聲樂、管擊樂、弦樂(含古典吉他)、理論作曲、應用音樂六組共10人。 (4)有關鑑定考試內容及必修科目、考試地點、合格名單公佈日期，請洽音樂系辦公室。

## 102 學 年 度 學 士 班 開 班 輔 系 一 覽 表

學 系	開班 方式	名 額	畢 業 學 分	申 請 須 知
西 班 牙 語 文 學 系	A	無法單獨開班時， 隨班附讀，限收 5 名	20	1、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前 50%，且無不及格科目。 2、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3、以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較高者優先錄取。 4、未滿 20 人不開班，至多滿 50 人。
德 語 語 文 學 系	A	無法單獨開班時， 隨班附讀，限收 3 名	20	1、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 70 分(含)。 2、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3、未滿 20 人不開班，至多滿 40 人。
義 大 利 語 文 學 系	A	無法單獨開班時， 則停開，不接受隨 班附讀。	24	1、前一學期學業總成績平均達 70 分(含)。 2、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法 國 語 文 學 系	A	無法單獨開班時， 隨班附讀，限收 2 名	24	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日 本 語 文 學 系	A	不限	20	※無。 ※得招收進修學士班學生。
英 國 語 文 學 系 A 組：應用英文	A	無法單獨開班 時，則停開，不接 受隨班附讀。	20	1、必須至少修過一門英文課程，且所有英文課程之 平均成績達 75 分(含)。 2、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3、需於 5 月 29 日(星期三)中午 12:20 至聖言樓 SF130 教室參加考試。
英 國 語 文 學 系 B 組：西方文化	B	不限	24	1、一年級申請者：前一學期所有英語文課程成績總 平均需達 80 分(含)，且無不及格科目。 2、二年級以上申請者：入學起至申請前一學期所有 英語文課程成績總平均達 80 分(含)，且無不及格 科目。 3、如未修讀任何英語文課程，請即早洽詢本系秘 書，約定與本系主任面談之時間，經本系主任同 意後，方可申請。 4、須於 5 月 29 日之前繳交歷年成績單(英文版)正 本一份與以英文撰寫之申請信(double space 且至 少 300-500 字，請詳述申請動機並以電腦繕打)。 5、資料通過審查者皆須參加面試，時間與地點請逕 至英文系網站查詢，不另行個別通知。
數 學 系 純 數 組	B	不限	20	※無。
數 學 系 應 數 組				
化 學 系	B	不限	20	※無。

## 102 學年度學士班開班輔系一覽表

學系	開班方式	名額	畢業學分	申請須知
物理學系物理組	B	不限	20	※無。
物理學系光電物理組				
生命科學系	B	不限	20	1、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前 50%，且無不及格科目。 2、附含名次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電機工程學系系統與晶片設計組	B	不限	21	※無。
電機工程學系電腦與通訊工程組	B	不限	21	※無。
資訊工程學系	B	不限	21	※無。
心理學系	B	2 名	24	1、附含名次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2、須繳交專用資料表（請至心理系網站下載）。
兒童與家庭學系	B	3 名	20	1、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 70 分(含)。 2、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及專用資料表（請至兒家系網站下載）。
餐旅管理學系	A	無法單獨開班時，隨班附讀，限收 5 名	20	1、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 60 分(含)。 2、附含名次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3、若人數超過 60 人，則依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較高者優先錄取。
食品科學系	B	3 名	24	1、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 70 分(含)，且無不及格科目。 2、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營養科學系	B	5 名	35	1、歷年每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 80 分(含)及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前 20%，且無不及格科目者。 2、附含名次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3、附 600-1000 字自傳一份(含申請動機和讀書計劃)。
織品服裝學系織品服飾行銷組	B	4 名	21	1、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 75 分(含)或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前 20%者。 2、須繳交「申請輔系專用資料表」（請至織品系網站下載）。
經濟學系	B	3 名	30	※無。

## 102 學年度學士班開班輔系一覽表

學系	開班方式	名額	畢業學分	申請須知
宗 教 學 系	B	不限	20	1、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2、附自傳(包括信仰經驗)。 ※得招收進修學士班學生。
社 會 學 系	B	不限	34	須修畢本系專業必修課程 28 學分與專業選修課程 6 學分，共計 34 學分，方能取得本系輔系學位。
社 會 工 作 學 系	B	3 名	22	1、一年級申請者： (1) 上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前 50%。 (2) 上學期國文及外國語文之成績達 70 分(含)。 2、二年級以上申請者： (1) 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前 50%。 (2) 一年級各學期國文及外國語文之成績達 70 分(含)。 3、附含名次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4、附自傳(包括申請動機、社團經驗、志工經驗等)。 ※修讀本系為輔系之學生不可選修「社會工作實習：暑期實習」及「社會工作實習：學期實習」課程，不具報考社會工作師證照考試資格。
法 律 學 系	A	不限 (無法單獨開班時，則隨班附讀。)	40	1、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 75 分(含)，且無不及格科目。 2、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輔系科目跨學制選課學分數不得超過該學期輔系選課總學分數三分之一。 ※法律系與財經法律學系輔系申請人數合計達 40 人時，兩系共同單獨開班，未達 40 人則隨班附讀。 ※兩系共同單獨開班科目：民法總則、刑法總則、憲法、行政法、民法債編總論、民法物權共 6 科 28 學分；其他輔系課程則隨班附讀。
財 經 法 律 學 系	A	不限 (無法單獨開班時，則隨班附讀。)	52	1、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 75 分(含)，且無不及格科目。 2、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輔系科目跨學制選課學分數不得超過該學期輔系選課總學分數三分之一。 ※財經法律學系與法律系輔系申請人數合計達 40 人時，兩系共同單獨開班，未達 40 人則隨班附讀。 ※兩系共同單獨開班科目：民法總則、刑法總則、憲法、行政法、民法債編總論、民法物權共 6 科 28 學分；其他輔系課程則隨班附讀。
企 業 管 理 學 系	B	不限	27	1、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 65 分(含)，且無不及格科目。 2、附歷年成績單正本及自傳各一份。

## 102 學 年 度 學 士 班 開 班 輔 系 一 覽 表

學 系	開班 方式	名額	畢業 學分	申 請 須 知
金融與國際企業學系	A	不限	23	1、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 70 分(含)，且無不及格科目。 2、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會 計 學 系	B	不限	33	A 組： 1、限管理學院各系及經濟學系、財經法律學系學生申請。 2、大一國文及英文之成績達 70 分(含)。 3、須已修讀過經濟學及會計學，且成績皆達 70 分(含)。 4、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39	B 組： 1、限 A 組以外學生申請。 2、大一國文及英文之成績皆達 70 分(含)。 3、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統 計 資 訊 學 系	B	不限	24	1、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 70 分(含)。 2、附含名次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資 訊 管 理 學 系	B	5 名	24	1、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 70 分(含)，且無不及格科目。 2、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公 共 衛 生 學 系	B	不限	21	1、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70 分(含)，且無不及格科目。 2、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3、附自傳一份(含申請動機)。
護 理 學 系	B	5 名	26	1、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前 30%。 2、附含名次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臨 床 心 理 學 系	B	3 名	27	1、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前 50%。 2、附含名次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3、附自傳一份(含申請動機)。
職 能 治 療 學 系	B	2 名	24	1、須已修讀過至少 4 學分的「解剖學」課程。 2、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前 30%，且無不及格科目者。 3、附含名次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4、雖修畢本系輔系學分，亦無法參加考照。 ※陸生不可申請。
呼 吸 治 療 學 系	B	5 名	21	1、須已修讀過至少 3 學分的「生理學」課程。 2、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 70 分(含)，且無不及格科目。 3、附含名次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陸生不可申請。

## 102 學 年 度 學 士 班 開 班 輔 系 一 覽 表

學 系	開班 方式	名額	畢業 學分	申 請 須 知
天 主 教 研 修 學 士 學 位 學 程	B	不限	24	1、不限宗教信仰。 2、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70分(含)，且無不及格科目。 3、附含名次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4、附自傳(包括信仰經驗)。

備註：1、輔系不開班學系：醫學系。

2、輔系開班方式A—認定人數達到規定時單獨開班。

輔系開班方式B—隨班附讀。